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正樺企業社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錦興

被告 蔡孟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4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書記官 顏珊珊